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在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公告

(1)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2) 更改預期時間表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修改全球發售條款的意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時間表。

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就全球發售架構變動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本公司亦將於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當日就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刊發公告。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預計如下⁽¹⁾：

-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以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
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
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2)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刊登補充招股章程及
確認申請表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3) 供合資格申請人全數確認其根據香港
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4) 預期定價日⁽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或前後
- (5)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下述事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
(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視乎合資格申請人
有效確認的有關申請而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或之前

- (6)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的日期(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起
- (7)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⁴⁾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⁵⁾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5)及(6)項)的完整公告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起
- (8)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備有「身份識別搜尋」
功能的www.iporesults.com.hk供查閱的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 (9)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並無確認申請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日期⁽⁶⁾⁽¹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 (10)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並無確認
申請的退款支票⁽⁷⁾⁽⁸⁾⁽⁹⁾⁽¹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11)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12)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文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 (2)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合資格申請人可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最後期限將延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補充招股章程「8.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列的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4)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上市 — 創業板 — 分配結果」一頁瀏覽。
- (5)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一部分。
- (6)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送至其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透過普通郵遞寄送至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指示中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手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兌現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效。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無異。
- (9) 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11)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並無確認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付價格作出退款。

分配結果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刊發公告，當中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已計及所接獲的合資格申請人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手續作出的確認)以及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且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載於「最新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請同時參閱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